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市兴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维护正常工作秩序，确保保洁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对湛河区交通运输局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洁服务及事项

1、保持工作区域内及时清扫达到无杂物、无积水、无果皮、纸屑、包装袋等杂物。

2、卫生间的大便池及小便池清洁、除垢、除臭、消毒、垃圾桶的清理套袋。

3、各楼层步梯、走廊地面、楼梯扶手的擦拭、楼道内垃圾桶分类摆放并清理套袋。

4、会议室每周清扫保洁一次，如有临时会议使用及时清扫保洁工作，垃圾桶的清理套袋。

5、设施如需维修和疏通及更换的保洁人员要及时上报，甲方及时维修或更换不影响乙方工作。

6、保洁日常工作使用的保洁各种工具及消毒液均有甲方提供。

第二条 合同日期及使用人数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



务期间每月使用 1 名保洁人员。

第三条 保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每人每月支付 2000 元保洁服务费，每月使用 1 名保洁，每月应支付金额为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甲方定期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

第四条 乙方工作要求

1、乙方派驻的保洁人员应保证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没有不良嗜好，没有犯罪前科的。

2、乙方应保证派驻保洁人员健康履职能力，工作期间保洁人员因自身疾病或个人原因导致在单位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工作。

3. 乙方应对派驻保洁人员的保洁质量、服务态度、劳动纪律等进行管理监督，督促保洁人员遵章守法，尽职尽责，做好保洁工作，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完成交办的清洁工作任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要求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制度，服从甲方指导，工作认真，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损失的，根据情况进行协商赔偿，如有盗窃甲方报警，交予公安依法处理。

2、乙方应保证保洁服务质量，如甲方对保洁质量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3、乙方应定时对保洁质量进行自我检查，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保洁服务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服务，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若双方无异议可续保洁服务合同。

2、甲、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荣军

2025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马静杰

2025年2月28日

